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蕭任甫
電話：02-7736-6235
電子信箱：c30101b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1007529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課表、視訊會議操作手冊
(A09000000E_111007529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75291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「111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」，請貴局（府、署）轉知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提供初任教師完善之支持與輔導，協助其適應教師生涯，業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「111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」，並於111年3月1日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12600657號函（諒達），請貴局（府、署）配合各項工作之推動。
- 二、「111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」將於111年8月舉辦「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」，原訂將辦理4場次實體研習，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為維護參與者之健康，爰將旨揭研習調整為線上方式辦理，相關規劃如下：

(一)研習對象：111學年度全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



園首次獲聘為正式教師者（以下稱「初任教師」）。如為再任之公立學校正式教師或具備代理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或具備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者，得依意願參加。

(二)研習時間（詳如附件之課表）：

- 1、各教育階段共同課程（第一天）：111年8月15日（星期一）。
- 2、幼教第二天：111年8月16日（星期二）。
- 3、國小第二天：111年8月17日（星期三）。
- 4、國中第二天：111年8月18日（星期四）。
- 5、高中第二天：111年8月19日（星期五）。
- 6、各教育階段共同課程（第三天）：111年8月20日（星期六）。

(三)報名期間：111年8月4日（星期四）至111年8月10日（星期三）。

(四)報名方式及操作路徑：請初任教師至本研習報名網站填妥資料並完成選課（https://eii.ncue.edu.tw/Novice_Apply/）：

- 1、點選「暑假-初任教師報名及選課」。
- 2、點選「步驟一、填寫報名表」。
- 3、點選「步驟二、選課」。

三、請參與研習的初任教師於每日第1堂課程開始前40分鐘登入以下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5pl30M>，並依照選課課程，



點選所屬之課程教室連結；因每間視訊會議室有1,000人之
人數上限，爰部分共同課程針對各教育階段及縣市進行分
組（操作手冊如附件）。

四、另請參與初任教師下載研習活動主題圖片，作為參與線上
研習的背景圖片，圖片下載連結為：<https://reurl.cc/qNdpdR>，相關設定方式詳如上開操作手冊。

五、請貴局（府、署）督請各校協助初任教師依限報名並完成
研習，另請各校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業務帳號管
理人員於初任教師報到後，協助其更新「服務學校」、
「職稱」等資訊，以利本計畫委辦團隊登錄研習時數；本
部將於研習結束後提供完成研習之初任教師名單予各縣市
政府。

六、檢附「111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課表」及
「視訊會議操作手冊」各1份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請逕
洽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林小姐（04-7232105分機1160）或林
小姐（分機1153）或雲小姐（分機1142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含附件)

2022/08/01
16:22:45
交 換 文 章

